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48(1)條、第13.49(3)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成立調查委員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復牌指引、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繼續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計尚待本公司前核數師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經釐清後方可完成。基於最新進展及最近與國富浩華的討論，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延遲，原因是國富浩華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就進行中的調查而言，調查人員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向調查委員會正式提交報告前所需的必須工作。本公司正與國富浩華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宣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步業績的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在不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鑑於因國富浩華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工作而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亦將相應延遲。

誠如以上所提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登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完成並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盡快告知有關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倘適用)，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情況及有關復牌進度的其他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